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浙江省国土资源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浙政办发〔2009〕130号),省国土资源厅是主管全省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的省政府组成部门。省国土资源厅的主要职责:

1.负责全省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贯彻执行全国国土资源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全省国土资源发展战略和规划,开展全省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全省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全省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政策研究并拟订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全省国土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

2.负责全省国土资源管理秩序规范。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有关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和地质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全省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

和地质环境管理的政策。组织制定全省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和地质环境管理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指导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国土资源重大违法案件。办理征地补偿标准争议的协调、裁决事宜；

3.负责全省国土资源优化配置。编制和组织实施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指导并按法定权限审核省以下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和实施全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地质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指导、审核市、县（市、区）矿产资源规划和地质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监督检查国土资源各类规划执行情况。参与报省政府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的相关规划审核。承担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

4.负责全省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承办和调处重大权属纠纷，组织实施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5.负责全省耕地保护，确保规划确定的全省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含标准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指导和监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的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审批的相关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6.负责全省土地利用数据提供。制定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动态监测和土地统计，组织省重大土地专项调查，指导市县地籍调查、土地登记和土地分等定级工作；

7.负责全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工作。拟订并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拟订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管理办法。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加强地价监管。会同农业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贯彻实施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等，承担报省政府审批的供地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的管理及处置；

8.负责全省国土资源市场秩序规范工作。监测全省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拟订土地市场、矿业权市场的运行规则和管理办法，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与国土资源相关的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负责全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工作。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组织编制实施矿业权

设置方案。负责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矿区的管理，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审批、核发选矿许可证，监督管理独立选矿活动；

10.负责全省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负责地质勘查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全省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管理省级地质勘查项目、地质勘查资质、地质勘查成果、地质资料的统一汇交和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测。管理省级地质勘查基金项目；

11.负责全省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对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地质环境资源保护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组织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勘查、评价工作；

12.负责全省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以及重大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负责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管理；

13.负责组织征收土地、矿产资源非税收入，规范、监督资金使用。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配合有关部门

指导、监督全省土地、矿产专项资金的使用。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参与管理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业权权益。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

14.推进国土资源科技和人才工作。组织制定、实施全省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5.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贯彻落实国家对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政策，指导帮助我省企业到境外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作；

16.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国土资源厅部门预算包括：厅本级预算，厅直属浙江省国土资源厅信息中心、浙江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浙江省地质环境监测院、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后勤服务中心、浙江省土地资源调查办公室、浙江省国土资源厅职工医院、浙江省地质调查院、浙江省统一征地事务办公室和浙江省土地整理中心预算。

二、省国土资源厅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省国土资源厅 2018 年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省国土资源厅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

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省国土资源厅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40,745.18 万元。

（二）关于省国土资源厅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2018 年收入预算 40,745.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194.97 万元，占 69.2%；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2,000.00 万元，占 4.9%；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272.14 万元，占 12.9%；其他收入 1,885.50 万元，占 4.6%；上年结转收入 3,392.57 万元，占 8.4%。

（三）关于省国土资源厅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2018 年支出预算 40,745.18 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9.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1.8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1.32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6,452.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64.45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1,185.79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6,879.63 万元、项目支出 17,251.14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4,071.16 万元。

结转下年 1,124.82 万元。

（四）关于省国土资源厅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194.9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194.97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9.8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9.1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71.77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25,275.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88.40万元。

（五）关于省国土资源厅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省国土资源厅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8,194.97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11,045.86万元，主要是财政支出改革，原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安排的开支，改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9.80万元，占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9.11万元，占5.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71.77万元，占1.67%，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25,275.89万元，占89.65%，住房保障支出988.40万元，占3.51%。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的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的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9.80万元，主要用于涉及国土资源领域科学研究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的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97.12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83.62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和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关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68.37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和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有关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的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的行政单位医疗(项)69.9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障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的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的事业单位医疗(项)401.8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障支出。

(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的国土资源事务(款)的行政运行(项)3517.7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的国土资源事务(款)的机关服务(项)591.06万元,主要用于为全部门提供后勤服务的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9)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的国土资源事务(款)

的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项）202.38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资源规划、研究、管理方面的支出。

（1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的国土资源事务（款）的土地资源调查（项）1,990.0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地籍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11）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的国土资源事务（款）的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项）1983.6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利用监测、耕地保护、土地分等定级、土地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12）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的国土资源事务（款）的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4934.11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国土资源知识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13）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的国土资源事务（款）的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514.54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管理、宣传、内部审计、财务监督、行风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4）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的国土资源事务（款）的国土资源调查（项）592.05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资源调查工作支出。

（15）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的国土资源事务（款）的地质灾害防治（项）137.00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矿产、

地质环境调查、勘查与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16)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的国土资源事务(款)的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项)2,520.36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矿产、地质环境调查、勘查与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1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的国土资源事务(款)的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项)112.67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矿产资源、地质环境、地质遗迹等开发、利用、监测、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8)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的国土资源事务(款)的事业运行(项)7,115.6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19)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的国土资源事务(款)的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1,064.70万元,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的住房改革支出(款)的住房公积金(项)761.4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的住房改革支出(款)的购房补贴(项)226.95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关于省国土资源厅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省国土资源厅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133.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486.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一般津贴、特岗津贴、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其他社会保障费、一般住房公积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647.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咨询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专用燃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税金及其他附加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

（七）关于省国土资源厅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省国土资源厅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省国土资源厅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省外事侨务办公室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8 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费用预算 82.41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厅机关及厅直属预算单位根据省外事侨务办公室批准的因公出国（境）计划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2.72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活动中发生的费用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07.5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9.98 万元，下降 31.72%。原因是 2018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9.98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用于购置批准更新的 1 辆公务用车（中型面包车）。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主要用于国土资源管理事务中土地整治、造地改田项目现场勘查、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与应急、土地矿产资源调查、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等工作需要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省国土资源厅本级（行政单位）以及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32.79 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省国土资源厅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671.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55.1 万元、政

府采购工程预算 3,223.5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092.44 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省国土资源厅及直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2 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35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省国土资源厅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061.21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的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的医疗保障的行政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的医疗保障的事业单位医

疗：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的国土资源事务的行政运行：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的国土资源事务的机关服务：用于为厅部门提供后勤服务的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5.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的国土资源事务的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用于国土资源规划、研究、管理方面的支出。

1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的国土资源事务的土地资源调查：用于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地籍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17.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的国土资源事务的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用于土地利用监测、耕地保护、土地分等定级、土地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的国土资源事务的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用于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国土资源知识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1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的国土资源事务的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用于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

业标准、规程、规范管理，宣传、内部审计、财务监督，行风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的国土资源事务的国土资源调查：用于国土资源调查工作支出。

21.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的国土资源事务的地质灾害防治：用于地质、矿产、地质环境调查、勘查与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22.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的国土资源事务的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用于地质、矿产、地质环境调查、勘查与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23.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的国土资源事务的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用于地质矿产资源、地质环境、地质遗迹等开发、利用、监测、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4.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的国土资源事务的事业运行：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25.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的国土资源事务的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的住房改革支出的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住房保障支出的住房改革支出的购房补贴：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业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